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7/Add.7
31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23和138(a)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八期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有关特别代表和特使的报告(A/C.5/48/26)。报告增编(A/C.5/48/26/Add.1)对该报告附件中所载情况作了增补。咨询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期间,秘书长的代表又向委员会提供了新的资料。

2. 如秘书长报告(A/C.5/48/26)第3段所示,任命的特别代表和特使可分为以下三个类别:

- (a) 安全理事会核准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观察团的特别代表和其他高级职位;
- (b) 任命来协助秘书长行使其斡旋职能和有关职能的特使;
- (c) 其他特别高级职位,包括秘书长特别顾问。

3. 如秘书长报告增编(A/C.5/48/26/Add.1)所示,截至1994年4月29日为止,共有40个特别代表、特使和顾问等高级职位(21名为副秘书长职等,19名为助理秘书长职等)。委员会了解这所有40名官员均直接向秘书长汇报。有23名官员派往维持和

94-23444 (c) 030694 030694 050694

平特派团(7名为副秘书长职等,16名为助理秘书长职等),13名官员负责斡旋和有关职能(10名为副秘书长职等,3名为助理秘书长职等),4名助理秘书长职等官员协助秘书长从事各种工作。在按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职等任命的40名特别代表、特使和顾问当中,有4名官员协助秘书长工作,但每年只收取\$1酬金另加(或)报销旅费,有一名官员未收取任何报酬。

4. 秘书长的报告未包含按D-2或D-2以下职等任命的特别代表、特使和顾问的情况。委员会询问之后得知,该报告中未列入秘书长派往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特别代表的职位。委员会目前无法指出是否还有按D-2和D-2以下职等任命派往其他实体的特别代表。委员会对这方面资料不足表示遗憾,并请秘书长参照下文16段中各项建议,在其报告中列入所有职等特别代表、特使和顾问的员额和职位资料。

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特使和顾问等高级职位的数目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有了大幅度增加。虽然咨询委员会认识到秘书长有权对特别代表、特使和顾问的常设员额作出任命,但也指出应充分遵守现行财务条例和预算程序。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努力更明确地划定职能和责任,以避免出现与现有这些高级职位重叠的现象。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依照下文第16段的请求,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供更多关于1990年至1994年期间任何任期的所有特别代表、特使和顾问的总数及为这些员额和职位筹措经费的有关方式的资料。

6. 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高级职位中,大多数(23)是在安全理事会核可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观察团(在秘书长报告第3段所列类别中属(a)类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第4段中表示:

“以往也曾需要这种职位,但是过去两年来在这方面的要求,就这种团的数目及其复杂性和范围来说,已大大增加。”

咨询委员会询问后得知,按年度计算,此类高级职位的预算报酬总额约为\$430万。

7. 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指出,估计数中不包括为所有这三类高级职位提供的支助费用,如秘书协助、旅费、通信费、办公空间租金等费用(见上文第6段和下文

第13、14段)。咨询委员会建议尽可能使这些辅助费用的估计数标准化,并在将来与报酬的概算一并提交。

8. 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观察团中高级职位的任命应由秘书长按照大会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查后核可的预算中所载有关人员编制表作出。咨询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在每个特派团的结构范围内充分说明这种员额的职务和职责”(A/C.5/48/26,第17段)。

9. 咨询委员会在询问后得知,在安全理事会核可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观察团中的23个高级职位中,有19个职位由持定期任用合同的官员担任,有3名官员是按“实际聘用时间”任命,另有一个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职位目前仍然空缺。

10. 委员会也获悉“实际聘用时间”的任命可能只是几天或几个月,任务性质要求官员在这段期间全时工作。这种任用有其时限(通常为一年)。被定为“实际聘用时间”的地位绝不意味着职务和责任应有任何限制;它只是反映雇员的合同地位。如秘书长的报告第16段所述:

“适当薪酬按照《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确定,如任务或工作属短期性质,应享权利根据任职期限按比照给与。”

11. 委员会查询后获悉每日薪金是根据每月21.75个工作日或每年261天计算。在联合国,这是按12个月工作的雇员的标准。咨询委员会不认为应使用261天的因数决定按“实际聘用时间”工作的官员的每日薪金。委员会建议用365天计算按“实际聘用时间”工作的高级官员的每日薪金。

12. (b) 类的任命是指协助秘书长行使斡旋职能或有关职能的特使。如报告第7段所述:

“过去两年来要求联合国及其秘书长协助会员国的情况也大大增多,结果使这种任命的数目相应增加多。”

13. 委员会获悉在这一类按“实际聘用时间”任命的五名高级官员中,有三名

是持定期任用合同,三名官员按每年\$1报酬协助秘书长,一名官员按特别服务协议雇用,一名官员完全未拿报酬。委员会查询后获悉按年度计算,这类高级职位官员的预算薪酬约为\$130万(见上文第7段)。

14.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2段中指出,(c)类高级职位是指秘书长任命的少数知名和经验非常丰富的官员(均属副秘书长职等),协助他直接履行某些方面的责任。这些任务通常是暂时性的或有一定时限的,可能委托一些有关官员执行若干不同的责任,包括秘书长的斡旋职能和有关职能。委员会查询后获悉这一类高级职位中,有三名官员持有本组织定期任用合同,一名官员按每年\$1报酬对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如按年度计算,秘书长估计预算薪酬约为\$680 000(见上文第7段)。

15. 咨询委员会了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适应于持有本组织定期作用合同的高级任命官员。但是,咨询委员会不能确定在何种程度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适用于按“实际聘用时间”任命的官员或同联合国有其他形式的合同安排(即特别服务协议、每年\$1酬金或无薪酬)的官员。还须讨论的问题是确保这些官员公正不阿,这些人虽然是代表联合国秘书长,但还继续担负其他身份的责任(如继续在其政府服务或代表其政府)。

16. 咨询委员会建议尽速澄清这些事项并向大会建议须适用于这些种类的合同安排的特别准则。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提议应载列决定这类职位级别和使用的报酬形式的客观标准。此外,秘书长也应报告《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款和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和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7. 咨询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就其报告所述所有职位“及时而有效地同会员国协商和通知它们”(A/C.5/48/26,第19段)。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按照有关《财务条例和细则》并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设立不抵触大会经常预算下或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包括通过支助帐户筹措)时所审议和核可的常设员额或临时员额。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7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的规定,咨询委员会

已审议了秘书长关于D-1和D-1以上职等的预算外员额要求。此外,事先应获得委员会同意才可使用现有员额或设想的职位处理与原先核可这些员额时所设想的职能不同的各项职能。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的增编附件。委员会也建议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93年4月8日第47/226号决议印发的年度工作人员名单中列入作为其特别代表、特使或顾问任命的所有官员的名字。
